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西城区城市公共空间提升管理信息系统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

受托方：

(乙方) 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有效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西城区城市公共空间提升管理信息系统 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1、项目目标

面向“两轴一环、四横三纵”的慢行林荫建设目标，采集建设慢行和林荫专题实体数据库，建设城市公共空间提升管理信息管理系统，对慢行交通改造和林荫覆盖等情况进行管理和展现，为全区道路林荫计划实施提供支撑，为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模式提供信息化管理。

2、项目内容

(1) 建设城市公共空间提升管理信息数据库

为了能够更好的展示慢行林荫计划以“两轴一环、四横三纵”骨架网为依托，串联“四类特色”街道，围绕“两全两无四提升”推动全区慢行林荫建设工程，全面展示慢行林荫改造效果。

城市公共空间提升管理信息数据库中需包含《西城区慢行林荫路设计指引》中的数据要素，设计指引数据要素贯彻“安全、舒适、绿色、活力”四大方向，以“两全、两无、四提升”改善任务为基础，将改造要求聚焦到街道空间要素，包括非机动车道、过街设施、路侧停车、沿道建筑、人行道、非机动车停车设施、道路林荫、街角对景、照明设施、无障碍设施、隔离设施、绿化设施、市政附属设施（箱体杆线标牌）、公共服务设施、环境监测设施、牌匾标识 16 类。

城市公共空间提升管理信息数据库主要包括提取《智慧西城时空信息云平台》中慢行林荫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区城管委提供的相关台账进行处理落图、北交院提供的慢行林荫调查数据进行落图展示、现场补充采集慢行林荫数据要素、利用街景拍摄技术对慢行和林荫道路改造前后进行全景拍摄、利用三维激光扫描技术对改造后场景进行扫描及实景建模，建立地理信息数据库。对慢行林荫各要素标准化定义，并建立可供查询可视化展示的数据库。

(2) 西城区城市公共空间提升管理信息系统 (B/S)

本系统以 B/S 结构向用户进行展示发布成 web 的服务，并实现对城市公共空间提升

管理信息数据库的管理、在线查询、统计分析等接口的可视化操作。本系统将用于《西城区道路林荫计划（2020年—2022年）》项目各环节中，实现项目查询各项基础地理信息及专题地理信息，项目整体规划、每年建设的动态信息进行查询展示，展示道路改造后的实景效果，为业务人员和领导提供数据支撑及决策依据。功能主要包括：首页仪表盘/大屏、数据录入、属性数据管理、信息查询服务、工程建设管理、数据探查分析、改造评估分析、动态评估打分分析、数据统计报表输出、专题图制作、二维码部件铭牌数据及道路大中修和排水管线改造数据管理、系统管理。

(3) 西城区城市公共空间提升管理信息系统移动端（跟城市大脑同步，按科信局要求以嵌入开发方式集成到蓝信移动平台）

以移动端的形式向用户进行展示发布成 web 的服务，在线地图方面，采用并行下载、并行缓存的方式，加快下载速度。利用超海量数据缓存模型，提升在线地图操作性能。在多图层、多类型复杂地图方面，采用统一组织，分类渲染的方式，在保证显示效果的基础上，让地图无白图流畅显示。功能主要包括：定位导航、信息查询与维护、林荫道周边要素探查分析、数据统计、我的信息。

二、时间安排

项目从开始到竣工验收总工期为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免费运维总工期为自验收之日起两年。

内容/时间	2022 年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需求分析									
概要设计									
技术方案									
原型设计									
数据采集及建库									
系统开发 (B/S)									
系统开发 (移动端)									
系统测试									
系统试运									

行									
项目验收									

三、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费用合计

本项目建设的经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肆仟元整（¥1,724,000.00元）。

2、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建设费用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双方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将项目款总金额的60%，也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肆仟肆佰元整（¥1,034,400.00元），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2) 完成项目中期验收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将项目款总金额的30%，也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517,200.00元），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3) 完成项目验收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将项目款总金额的10%，也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肆佰元整（¥172,400.00元），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无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履行。其中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维护保障期。

六、保密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电子的或是口头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及资料涉及的第三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之外。不论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中保密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甲乙双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期限结束后 五 年内对项目所涉及的上述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意或无意泄密保密资料，造成对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对方损失的责任，但以下情况的披露除外：

- 1、于披露予第三方时已经是或者非因泄密方的过失而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 2、法律要求披露资料，或任何监管机构要求披露资料，或按有管辖权的法庭发出的命令披露资料，但被要求披露的一方，应当事前书面通知对方任何该等披露或建议披露及合理可行地使双方寻求行政及法律救济的机会以维持对该等资料保密；
- 3、基于双方书面同意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

七、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按照乙方的书面要求向乙方提交相应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协助乙方进行相关工作。

(2)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并向乙方及时支付报酬。

(3) 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提供便利条件。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要求和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的有关规定、标准提供技术服务，并对此负责；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不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者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修改。

(3) 乙方提供服务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5)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及有关信息，不得将其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与信息用于本合同外其他用途。乙方如违反这些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6) 乙方应选派熟悉现场情况、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进行服务工作，且技术服务人员应固定，如需更换需征得甲方同意并书面通知甲方。

八、双方联系人

1、甲方联系人

联系人：周新宇

联系电话：010-83975471

电子邮箱：zhouxinyu@bjxch.gov.cn

2、乙方联系人：

联系人：郝建玲

联系电话：18511276928

电子邮箱：haojianling@zhixin3s.com

如上述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任何一方应于联系人变更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九、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本合同中所产生的数据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应用系统相关的数据、信息和资料。

乙方提供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与第三方解决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验收标准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

2、验收时间

验收由乙方完成合同内容后提出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逾期组织或完成验收的或不出具验收证明的超过上述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视为验收合格。

十一、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

1、确因技术原因不能完成项目开发，责任由乙方承担；

2、确因业务需求超出技术实施范围和合同限定范围而不能完成项目开发，责任由甲方承担；

3、签约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2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签约方审阅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签约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成验收时，每迟延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应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4、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款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义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无

十五、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均为各方的有效送达方式，并作为各类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变更导致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由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十六、其它

1、《西城区城市公共空间提升管理信息系统》实施方案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对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须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为准。

3、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 (签章)	 2022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王科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通信地址	西城区南菜园街 51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受托方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2022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徐旭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A 座 11 层 1101	
	邮政编码	100089	
	电 话	010-62928466	
	传 真	010-62928466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	
帐 号	110946426010901		

印花税票粘贴处

~~~~~ 签字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